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條：「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再者，由「九年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構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負培育學術創研潛力人才與產業技術基礎人才的雙重責任，其學校主要類型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4大類。其中，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則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科」（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此外，為提供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立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另自108學年度之後，高級中等教育的相關課程規範已被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教育乃正式被視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大學習階段之一，是為「第五學習階段」，或稱「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本章分為4部分，首先，將描述民國（以下同）113年高級中等教育的基本現況，其次，將說明相關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是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則提出我國未來於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動向。有關技職教育部分，請參酌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的基本現況，將分別針對開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6項進行闡述。¹

¹ 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教育經費統計至113會計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年度），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112學年度，而教育內容依112學年度敘述。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在高級中等學校的發展概況方面，綜觀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的發展概況，學校數逐年由 503 校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514 校，但至 112 學年度則微降至 508 校，減少了 6 校。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則呈現減少趨勢，由 103 學年度 2 萬 1,785 班、學生數 81 萬 8,866 人逐年遞減，至 112 學年度的 1 萬 7,858 班、學生數 55 萬 6,490 人。若分別檢視公、私立學校的學校數變化，公立學校由 292 校增加至 304 校，而私立學校的學校數至 110 學年度雖有波動但大致維持不變，惟 112 學年度降至 204 校，較 110 學年度減少了 7 校。此外，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公、私立學校則同樣呈現減少的趨勢（參見表 4-1）。

表 4-1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學年 數量 (比率)	學年 數量 (比率)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學校	合計	503	506	506	511	513	513	513	514	509	508
	公立	292 (58)	295 (58)	295 (58)	298 (58)	298 (58)	300 (58)	301 (59)	303 (59)	304 (60)	304 (60)
	私立	211 (42)	211 (42)	211 (42)	213 (42)	215 (42)	213 (42)	212 (41)	211 (41)	205 (40)	204 (40)
班級	合計	21,785	21,450	21,272	20,832	20,184	19,523	19,026	18,593	18,208	17,858
	公立	12,418 (57)	12,403 (58)	12,401 (58)	12,404 (60)	12,374 (61)	12,340 (63)	12,274 (65)	12,248 (66)	12,229 (67)	12,201 (68)
	私立	9,367 (43)	9,047 (42)	8,871 (42)	8,428 (40)	7,810 (39)	7,183 (37)	6,752 (35)	6,345 (34)	5,979 (33)	5,657 (32)
學生	合計	818,866	792,290	776,113	745,464	697,782	642,791	609,745	585,629	568,106	556,490
	公立	439,734 (54)	428,876 (54)	421,008 (54)	417,650 (56)	406,707 (58)	390,755 (61)	375,726 (62)	368,134 (63)	364,148 (64)	360,099 (65)
	私立	379,132 (46)	363,414 (46)	355,105 (46)	327,814 (44)	290,075 (42)	252,036 (39)	234,019 (38)	217,495 (37)	203,958 (36)	196,391 (35)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數 55 萬 6,490 人，五大學程的人數及所占比率（參見表 4-2）以普通科 27 萬 8,742 人（50.1%）最多，其次是專業群（職業）

科 21 萬 4,922 人 (38.6%)，其餘則是綜合高中學程 2 萬 2,030 人 (4.0%)、實用技能學程 2 萬 2,157 人 (4.0%)、進修部 (學校) 1 萬 8,639 人 (3.3%)。在五大學程中，以普通科及專業群 (職業) 科為主，分別占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的 50.1% 和 38.6%，二者合計占比接近九成。若檢視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間五大學程人數及比率的變化，普通科學生由 31 萬 1,213 人減至 27 萬 8,742 人，但所占總學生數的比率卻由 38.0% 提高至 50.1%，而專業群 (職業) 科學生由 34 萬 5,937 人減至 21 萬 4,922 人，占總學生數的比率由 42.2% 降低至 38.6%，而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和進修部 (學校) 方面，學生人數及所占比率也同樣有逐年降低的現象。

表 4-2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大學程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學程	專業群 (職業) 科	實用技能 學程	進修部 (學校)
103	818,866	311,213 (38.0)	65,042 (7.9)	345,937 (42.2)	37,741 (4.6)	58,933 (7.2)
104	792,290	309,410 (39.1)	57,481 (7.3)	337,354 (42.6)	35,696 (4.5)	52,349 (6.6)
105	776,113	311,077 (40.1)	50,737 (6.5)	332,184 (42.8)	34,794 (4.5)	47,321 (6.1)
106	745,464	310,239 (41.6)	44,929 (6.0)	315,649 (42.3)	33,041 (4.4)	41,606 (5.6)
107	696,782	300,692 (43.2)	38,118 (5.5)	290,769 (41.7)	31,079 (4.5)	36,124 (5.2)
108	642,791	289,979 (45.1)	31,521 (4.9)	262,054 (40.8)	28,451 (4.4)	30,786 (4.8)
109	609,745	284,363 (46.6)	27,441 (4.5)	244,492 (40.1)	26,627 (4.4)	26,822 (4.4)
110	585,629	280,473 (47.9)	24,679 (4.2)	231,352 (39.5)	25,004 (4.3)	24,121 (4.1)
111	568,106	279,177 (49.1)	22,881 (4.0)	222,031 (39.1)	23,162 (4.1)	20,855 (3.7)
112	556,490	278,742 (50.1)	22,030 (4.0)	214,922 (38.6)	22,157 (4.0)	18,639 (3.3)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 (<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112 學年度我國設置普通科的高級中等學校總計 372 所，與 111 學年度設置普通科之校數相同，其中公立學校有 237 所（64%），私立學校有 135 所（36%）（如表 4-3）。在設置普通科的公立學校中，有國立學校 88 所、直轄市立學校 118 所和縣（市）立學校 31 所。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的班級數方面，112 學年度較 111 學年度共增加 2 班，有 8,256 班（111 學年度 8,254 班），其中公立增加 8 班，有 6,589 班（80%）、私立減少 6 班，有 1,667 班（20%）。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部分，公立減少 338 人，有 21 萬 2,593 人（76%）、私立減少 30 人，有 6 萬 6,203 人（24%），合計 27 萬 8,796 人，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68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891 班、13 萬 121 人）、國立學校次之（2,229 班、6 萬 9,571 人）、私立學校再次之（1,667 班、6 萬 6,203 人）。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方面，112 學年度男、女生學生人數各有 14 萬 2,770 人（51.2%）和 13 萬 6,026 人（48.8%），且公、私立學校均呈現男多於女的現象（參見表 4-3）。

表 4-3

112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

單位：所；班；人

項目	數量	類別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372	88	118	31	135
班級數			8,256	2,229	3,891	469	1,667
一年級			2,755	743	1,298	156	558
二年級			2,748	743	1,298	156	551
三年級			2,753	743	1,295	157	558
學生數			278,796	69,571	130,121	12,901	66,203
男			142,770	36,096	66,934	6,615	33,125
女			136,026	33,475	63,187	6,286	33,078
一年級			94,551	23,377	43,785	4,290	23,099
二年級			92,408	23,096	43,370	4,352	21,590
三年級			91,451	23,010	42,711	4,236	21,494
延修生			386	88	255	23	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另就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方面，112 學年度未滿 15 歲的普通科學生人數約占 0.12%；而 18 歲以上（含）學生人數則占 1.1%，合計有 98.78% 學生的年齡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間（見表 4-4）。

表 4-4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滿 14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以上
	合計	人數	0	333	92,204	92,228	90,967	2,536	450	49
	比率	(併計 0.12)		33.07	33.08	32.63	(併計 1.10)			
男生	人數	0	170	47,194	46,826	46,897	1,356	267	37	23
	比率	(併計 0.12)		33.06	32.80	32.85	(併計 1.17)			
女生	人數	0	163	45,010	45,402	44,070	1,180	183	12	6
	比率	(併計 0.12)		33.09	33.38	32.40	(併計 1.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方面，普通科學程學生數比率從 103 學年度的 13.28%，逐年減少至 112 學年度的 11.90%；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比率從 103 學年度的 14.76%，逐年減少至 112 學年度的 9.18%；而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等學程學生數比率，也同樣有減少的趨勢，三者於 112 學年度的比率皆低於 1%（參見表 4-5）。

表 4-5

103-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單位：‰

類別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普通科		13.28	13.17	13.21	13.16	12.75	12.29	12.07	12.00	11.92	11.90
專業群（職業）科		14.76	14.36	14.11	13.39	12.33	11.10	10.38	9.90	9.48	9.18
綜合高中學程		2.78	2.45	2.16	1.91	1.62	1.34	1.16	1.06	0.98	0.94
實用技能學程		1.61	1.52	1.48	1.40	1.32	1.21	1.13	1.07	0.99	0.95
進修部（學校）		2.51	2.23	2.01	1.77	1.53	1.30	1.14	1.03	0.89	0.80

資料來源：學生數取自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人口數取自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4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根據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歲至 17 歲學齡人口的總淨在學率，至 111 學年度呈現穩定的微幅上升趨勢，惟 112 學年度總淨在學率下降至低於 103 學年度的水平。從 103 學年度的 94.10%，逐步上升至 111 學年度的 95.14%，112 學年度下降至 93.97%（參見表 4-6）。103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9 年間的總淨在學率提高了 1.04%，顯示更多適齡青少年接受高級中等教育，各年度的淨在學率增幅雖然不大，但整體數據顯示高級中等教育的覆蓋率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此外，男生的淨在學率從 103 學年度的 93.40%，上升到 111 學年度的 94.46%，112 學年度微幅下降至 93.41%；女生的淨在學率則從 103 學年度的 94.85%，上升到 111 學年度的 95.87%，112 學年度下降至 94.58%，跌幅約為 1.29%。男女生各學年度淨在學率的比較方面，女生的淨在學率在每個學年度均高於男生，且差距相對穩定，約在 1.1 到 2.0% 間。

表 4-6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17 歲學齡人口總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94.10	94.25	94.46	94.28	94.17	94.25	94.40	94.73	95.14	93.97
男	93.40	93.60	93.76	93.60	93.52	93.50	93.67	93.96	94.46	93.41
女	94.85	94.97	95.23	95.01	94.88	95.08	95.21	95.57	95.87	94.5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在畢業生的升學率方面，整體平均升學率從 103 學年度的 95.50% 上升到 105 學年度的 95.95%，隨後在 106 學年度降至 94.30%，並於 107 學年度達到最低點 93.04%。108 學年度之後，升學率逐步回升，至 112 學年度達 96.33%（參見表 4-7）。

有關男女生的升學率，男生的升學率，從 103 學年度的 94.35%，增加到 105 學年度的 94.85%，但隨後在 107 學年度降至最低點 91.28%。108 學年度起逐漸回升，至 112 學年度達到 95.49%；女生的升學率，整體呈現起伏狀，103 學年度為 96.64%，於 104 學年度達到高峰 97.11%，隨後在 107 學年度降至 94.69%。108 學年度起回升，至 112 學年度達到 97.19%。103 至 112 學年度，女生的升學率始終高於男生，兩者差距在 1.7 至 3.4% 間。

表 4-7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性別比率 \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	95.50	95.80	95.95	94.30	93.04	94.95	96.69	96.38	96.36	96.33
男生	94.35	94.44	94.85	92.77	91.28	93.58	95.53	95.57	95.37	95.49
女生	96.64	97.11	97.01	95.76	94.69	96.24	97.80	97.17	97.33	97.19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民國 114 年（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1547C271DED AE960）。

貳、教師概況

在教師概況方面，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量、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師生比率，分析如下：

一、教師數量

在教師數量方面，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649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7,392 人（包含國立 1 萬 4,951 人、直轄市立 1 萬 9,271 人、縣（市）立 3,170 人），占 73.8%；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3,257 人，占 26.2%（參見表 4-8）。

表 4-8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項目別 \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總計	50,649	14,951	19,271	3,170	13,257
學歷					
研究所	35,130 (69.4)	11,345 (75.9)	14,308 (74.2)	2,160 (68.1)	7,317 (55.2)
大學	15,124 (29.8)	3,504 (23.4)	4,879 (25.3)	999 (31.6)	5,742 (43.3)
專科	85 (0.1)	13 (0.1)	2 (0.0)	2 (0.0)	68 (0.5)
軍警校及其他	310 (0.7)	89 (0.6)	82 (0.4)	9 (0.3)	130 (1.0)

(續下頁)

項目別 \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登記資格					
一般合格教師證	46,951 (92.7)	14,394 (96.3)	18,462 (95.8)	2,958 (93.3)	11,321 (85.4)
技術教師登記	658 (1.3)	36 (0.2)	19 (0.1)	0 (0.0)	558 (4.2)
其他	3,038 (6.0)	521 (3.5)	790 (4.1)	212 (6.7)	1,388 (10.4)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3,849 (7.6)	1,154 (7.7)	1,539 (8.0)	289 (9.1)	867 (6.5)
30 歲至未滿 40 歲	10,836 (21.4)	3,054 (20.5)	4,389 (22.8)	677 (21.4)	2,716 (20.5)
40 歲至未滿 50 歲	20,197 (39.8)	5,968 (40.0)	7,630 (39.6)	1,406 (44.4)	5,193 (39.2)
50 歲至未滿 60 歲	13,835 (27.4)	4,272 (28.6)	5,171 (26.8)	746 (23.5)	3,646 (27.5)
60 歲以上	1,932 (3.8)	503 (3.4)	542 (2.8)	52 (1.6)	835 (6.3)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5,487 (30.7)	4,254 (28.4)	5,565 (28.9)	988 (31.2)	4,680 (35.4)
10 年至未滿 20 年	16,764 (33.2)	4,470 (31.9)	6,403 (33.3)	1,092 (34.4)	4,499 (33.8)
20 年至未滿 30 年	14,077 (27.4)	4,427 (29.7)	5,721 (29.7)	966 (30.5)	2,963 (22.4)
30 年以上	4,321 (8.7)	1,500 (10.0)	1,582 (8.2)	124 (3.9)	1,115 (8.4)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二、教師素質

有關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以教師最高學歷與教師資格兩方面進行探討。

（一）學歷程度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最高學歷方面，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萬 649 人中，最高學歷為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 萬 5,130 人，占 69.4%；大學畢業者 1 萬 5,124 人，占 29.8%；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395 人，占 0.8%，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9.2%（參見表 4-8）。

關於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最高學歷的變化，具大學以上學歷的教師，由 103 學年度的 97.8%，逐步提升至 112 學年度的

99.2%。若以大學學歷與研究所學歷區分之，僅具大學學歷教師的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從 43.0% 降至 29.8%，而具有研究所學歷教師的比率逐年增加，從 54.8% 上升到 69.4%（參見表 4-9）。

若進一步分析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最高學歷的變化，自 103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多數教師皆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在公立學校方面，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的比率，從 98.3% 提高至 112 學年度的 99.2%，提升幅度不大但穩定，而其中僅具大學學歷教師的比率下降明顯，由 36.8% 減少到 25.1%。至於具研究所學歷教師的比率，則逐步由 62.2% 升至 74.4%。在私立學校中，具有大學以上學歷教師的比率由 96.7% 升至 98.5%，增幅較小但持續穩定，而教師僅具有大學學歷的比率，由 56.0% 逐年減少至 43.3%。至於具研究所學歷者的比率則由 40.7% 升至 55.2%（參見表 4-9）。

其中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在公立學校教師中的占比較大，從 103 學年度的 62.2%，逐年增加至 112 學年度的 74.4%；私立學校部分則從 40.7% 增至 55.2%；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比率最高（75.9%），直轄市立學校教師次之（74.2%），縣（市）立學校教師再次之（68.1%）（參見表 4-8、4-9）。

表 4-9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設立別學歷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大學以上	97.8	97.9	98.0	98.3	98.5	98.6	98.7	99.0	99.1	99.2
	大學	43.0	41.0	38.7	36.7	35.0	33.5	32.1	31.3	30.1	29.8
	研究所	54.8	56.9	59.3	61.6	63.5	65.1	66.7	67.7	69.0	69.4
公立	大學以上	98.3	98.4	98.5	98.7	98.9	98.9	99.0	99.2	99.3	99.2
	大學	36.8	34.8	32.2	30.3	28.9	27.8	26.6	26.3	25.2	25.1
	研究所	62.2	64.2	66.8	68.8	70.2	71.4	72.7	73.2	74.1	74.4
私立	大學以上	96.7	96.9	97.5	97.5	97.6	97.9	98.1	98.4	98.5	98.5
	大學	56.0	54.3	52.6	50.6	48.9	47.6	46.3	45.1	43.8	43.3
	研究所	40.7	42.7	44.6	46.9	48.7	50.3	51.7	53.3	54.7	55.2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mid=edufld&clear=1>）。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具大學學歷者，區分為傳統師範校院（包含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等），以及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校院者，由 103 學年度的 40.6%，略增至 112 學年度的 44.9%；而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畢教育學程者，則從 103 學年度的 59.4%，略減至 112 學年度的 55%（參見表 4-10）。

表 4-10

103-112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大學學歷別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師範大學、教育大學	40.6	40.2	40.2	41.1	41.3	42.8	43.8	43.9	45.1	44.9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9.4	59.8	59.8	58.9	58.7	57.2	56.2	56.1	54.9	55.0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教師資格

關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方面，112 學年度具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占 92.7%，專業技術教師登記占 1.3%，其他則占 6.0%。在公立學校方面，具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占 95.6%，私立學校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則占 85.4%，私立學校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的比率較公立學校低（參見表 4-11）。

再就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的變化而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具一般合格教師證的比率，由 103 學年度的 89.8%，逐年上升至 112 學年度的 92.7%，且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呈上升趨勢。若再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的比率，皆高於私立學校。在專業技術教師登記方面，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在全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占比，由 103 學年度的 1.7%，降低至 112 學年度的 1.3%，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占比，均呈微幅下降的趨勢。此外，公立與私立學校教師具有「一般合格教師證」比率均逐年提高，而「其他」類別的比率有明顯下降。整體而言，「其他」類別私立的比率從 103 學年度的 8.5% 逐年下降，至 112 學年度為 6.0%，顯示公、私立學校於代理教師或非正式教師的比率逐漸降低（參見表 4-11）。

表 4-11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設立別	登記資格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一般合格教師證	89.8	89.8	90.0	90.6	91.0	91.3	91.8	92.1	92.8	92.7
	專業技術教師登記	1.7	1.7	1.6	1.6	1.6	1.5	1.4	1.4	1.2	1.3
	其他	8.5	8.6	8.4	7.8	7.4	7.2	6.8	6.6	6.0	6.0
公立	一般合格教師證	94.2	94.1	94.1	94.5	94.7	94.6	94.8	95.0	95.5	95.6
	專業技術教師登記	0.1	0.2	0.2	0.2	0.2	0.2	0.2	0.2	0.1	0.1
	其他	5.7	5.8	5.7	5.3	5.2	5.2	5.0	4.8	4.3	4.2
私立	一般合格教師證	81.5	81.5	81.8	82.7	83.0	83.7	84.1	84.3	85.3	85.4
	專業技術教師登記	4.6	4.6	4.4	4.4	4.6	4.5	4.4	4.4	4.2	4.2
	其他	13.9	13.9	13.7	12.9	12.4	11.8	11.5	11.3	10.5	10.4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三、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在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師年齡方面，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649 人，其年齡分布，未滿 30 歲者 3,849 人，占 7.6%；30 歲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836 人，占 21.4%；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197 人，占 39.8%；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 1 萬 3,835 人，占 27.4%；60 歲以上者 1,932 人，占 3.8%。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年齡層，主要介於 30 歲到 50 歲間，約占 61.2%（參見表 4-8）。

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年齡，未滿 30 歲者，於公立學校中占 8.0%、於私立學校中占 6.5%；30 歲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21.7%、私立占 20.5%；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0.2%、私立占 39.2%；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27.2%、私立占 27.5%；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2.9%、私立占 6.3%。整體而言，112 學年度 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有 3 萬 1,033 人，其中服務於公立學校有 2 萬 3,124 人（74.5%），人數多於私立學校的 7,909 人（25.5%）。此外，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占比，則是私立學校教師數（6.3%）高於公立學校教師數（2.9%）（參見表 4-8）。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點，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變化如表 4-12 所示。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其中，103 學年度為 65.6%，呈逐年遞減至 112 學年度的 48.2%，且公、私立學校均有人數遞減的現象。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漸增趨勢，其中，103 學年度為 34.4%，呈逐年增加至 112 學年度的 51.8%，且公、私立學校均有人數增加的現象。此外，若同樣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點，103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教師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人數約為 6 成 6，45 歲以上教師約占 3 成 4，到了 112 學年度，二者的人數相當，各約占有 5 成。

表 4-12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概況

單位：%

設立別年齡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未滿 45 歲	65.6	64.6	63.2	61.8	60.2	58.2	55.7	52.9	50.1	48.2
	45 歲以上	34.4	35.4	36.8	38.2	39.8	41.8	44.3	47.1	49.9	51.8
公立	未滿 45 歲	67.8	66.6	65.0	63.5	61.6	59.6	56.7	53.5	50.6	49.0
	45 歲以上	32.2	33.4	35.0	36.5	38.4	40.4	43.3	46.5	49.4	51.0
私立	未滿 45 歲	61.6	60.6	59.7	58.4	57.2	55.0	53.3	51.1	48.7	46.1
	45 歲以上	38.4	39.4	40.3	41.6	42.8	45.0	46.7	48.9	51.1	53.9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二) 服務年資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的分布方面，112 學年度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0.7%，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3.2%，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7.4%，30 年以上者只占 8.7%。若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 1 萬 807 人，占 28.9%、私立學校則有 4,680 人占 35.4%，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占比高於公立學校；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有 1 萬 2,265 人，占 32.8%、私立學校則有 4,499 人，占 33.8%；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有 1 萬 1,114 人，占 29.7%、私立學校有 2,963 人，占 22.4%；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有 3,206 人，占 8.6%、私立學校有 1,115 人，占 8.4%；服務 10

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有2萬3,379人，占公立學校教師數的62.5%，而私立學校有7,462人，占私立學校教師數的56.2%；公、私立學校服務30年以上的教師中，則是公立學校占比（8.6%）略高於私立學校（8.4%）（參見表4-8）。

四、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在高級中等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班生數）方面，103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公、私立學校的班生數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在103學年度，一個班級平均的學生人數為37.59人，而後遞減至112學年度的31.16人。若比較公、私立學校之班生數，103學年度公立學校為35.41人，私立學校為40.48人；112學年度公立學校為29.51人，私立學校為34.72人，私立學校班生數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4-13）。

在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方面，103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公、私立學校的生師比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在103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為17.05人，而後遞減至112學年度的13.29人。若比較公、私立學校之生師比，103學年度公立學校為13.96：1，私立學校為23.04：1；112學年度公立學校為11.04：1，私立學校為19.69：1，私立學校生師比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4-13）。

表 4-13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平均每班學生數	總計	37.59	36.94	36.49	35.78	34.52	32.92	32.05	31.50	31.20	31.16
學校類別	公立	35.41	34.58	33.95	33.67	32.87	31.67	30.61	30.06	29.78	29.51
	私立	40.48	40.17	40.03	38.9	37.14	35.09	34.66	34.28	34.11	34.72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總計	17.05	16.60	16.42	15.92	15.31	14.58	14.22	13.81	13.56	13.29
學校類別	公立	13.96	13.50	13.27	13.10	12.74	12.23	11.79	11.42	11.23	11.04
	私立	23.04	22.75	22.72	21.74	20.96	20.13	20.29	20.19	20.06	19.69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生數，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802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defnk=1&outkind=1&fldst=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各級學校生師比，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701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nk=1&outkind=1&fldst=11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112 學年度全國共有 50 所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其中公立 36 所（國立 22 所、直轄市立 11 所、縣市立 3 所）、私立 14 所，相較 111 學年度，公立學校減少 3 所，私立學校減少 1 所。若以綜合高中學程的班級數而言，112 學年度共有 729 班（111 學年度 747 班），其中公立 602 班占 82.6%，私立 127 班占 17.4%。在綜合高中學程的學生數方面，112 學年度共有學生數 2 萬 2,038 人（111 學年度 2 萬 2,881 人），其中公立 1 萬 7,703 人、占 80.3%，私立 4,335 人、占 19.7%。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1 萬 871 人，男生 1 萬 1,167 人（參見表 4-14）。整體而言，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皆為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12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項目	數量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50		50	22	11	3	14
班級數總計	729		729	393	194	15	127
一年級	240		240	128	64	5	43
二年級	237		237	128	65	5	39
三年級	252		252	137	65	5	45
學生數總計	22,038		22,038	11,784	5,649	270	4,335
男	11,167		11,167	5,828	2,951	137	2,251
女	10,871		10,871	5,956	2,698	133	2,084
一年級	7,534		7,534	3,856	1,922	90	1,666
二年級	7,037		7,037	3,818	1,881	88	1,250
三年級	7,388		7,388	4,033	1,844	92	1,419
延修生	79		79	77	2	0	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我國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變化方面，103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為 107 所，之後學校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至 112 學年度僅有 50 所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其中公立學校由 72 所減至 36 所，而私立學校則由

35 所減至 14 所。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同樣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103 學年度的 1,676 班（學生 6 萬 5,042 人），至 112 學年度降至 729 班（學生 2 萬 2,038 人），其中公立學校由 1,085 班（學生 3 萬 9,251 人）降至 602 班（學生 1 萬 7,703 人），私立學校由 591 班（學生 2 萬 5,791 人）降至 127 班（學生 4,335 人）。顯示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皆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其中，公立學校學生數減少 2 萬 1,548 人，減少幅度為 54.9%，私立學校學生數減少 2 萬 1,456 人，減少幅度為 83.19%（參見表 4-15）。

表 4-15

103-112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開設校數	合計	107	102	95	87	77	72	67	62	54	50
	公立	72	67	63	59	52	50	47	43	39	36
	私立	35	35	32	28	25	22	20	19	15	14
班級數	合計	1,676	1,527	1,387	1,255	1,101	954	851	781	747	729
	公立	1,085	1,022	952	875	788	720	671	635	613	602
	私立	591	505	435	380	313	234	180	146	134	127
學生數	合計	65,042	57,481	50,737	44,929	38,118	31,549	27,441	24,679	22,881	22,038
	公立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26,014	22,859	20,628	19,344	18,395	17,703
	私立	25,791	21,614	18,330	15,595	12,104	8,690	6,813	5,335	4,486	4,3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肆、教育經費

有關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如表 4-16 所示，教育經費支出大致呈現增加趨勢，103 學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1,063 億 6,506 萬 9,000 元，而 112 學年度為 1,129 億 1,731 萬 9,000 元。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103 學年度為 659 億 4,823 萬元，112 學年度為 802 億 6,733 萬 9,000 元，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62% 至 71%。而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方面，103 學年度為 404 億 1,683 萬 9,000 元，112 學年度為 326 億 4,998 萬元，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

度私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29% 至 38%。綜觀 103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大致呈現私立學校教育經費占比下降（38% 下降至 29%），而公立學校教育經費占比上升的趨勢（62% 上升至 71%）。

表 4-16

10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學年度	金額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 (比率)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 (比率)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 (比率)
103		106,365,069 (100)	65,948,230 (62)	40,416,839 (38)
104		109,065,920 (100)	67,840,801 (62)	41,225,119 (38)
105		109,779,660 (100)	68,921,097 (63)	40,858,563 (37)
106		111,283,948 (100)	70,950,178 (64)	40,333,770 (36)
107		113,733,569 (100)	74,199,354 (65)	39,534,215 (35)
108		110,102,019 (100)	74,990,091 (68)	35,111,928 (32)
109		108,786,587 (100)	74,839,179 (69)	33,947,408 (31)
110		108,121,014 (100)	75,260,885 (70)	32,860,129 (30)
111		110,600,721 (100)	77,196,195 (70)	33,404,526 (30)
112		112,917,319 (100)	80,267,339 (71)	32,649,980 (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4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4/114年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pdf）

伍、教育法令

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教育法令方面，於 112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訂如後：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考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衡酌實務運作情形，為使《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行政流程與該辦法一致，將「申復」修正為「申訴」，延長申訴期程等規範，本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重點為學生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救濟制度，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申訴及再申訴救濟機制，且再申訴制度視同訴願決定。

三、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係為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歐洲女子數學奧林匹亞競賽（European Girls' Mathematical Olympiad）」之成績優良者，納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並修正其獎學金申請條件等相關規範；及為維護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權益，新增「獲獎」為其申請升學優待之資格條件。

陸、重要教育活動

113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的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學生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透過蒐集資料、統合知識、溝通與協調，提倡研究發明風氣，培養科學與研究的基礎。113 年 5 月 3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評審，5 月 4 日辦理頒獎典禮。本年度競賽作品「專題組」以專業、節能與實用性為主；「創意組」以環保、結合生活與獨創性。參與決賽評審者計有「專題組」158 件作品、237 位指導教師及 620 位參賽學生；「創意組」131 件作品、195 位指導教師及 369 位參賽學生，在競賽現場爭取佳績，並以活潑多元的方式進行現場口頭說明。最後評選出決賽「專題組」計 103 件作品及「創意組」計 77 件作品獲獎，充分發揮學生的創意與實務能力，展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成果，並建立學校與業界合作的管道。

二、辦理「2024 總統教育獎選拔與頒獎典禮」

總統教育獎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為目的。2024 年總統教育獎全國共推薦報名 410 人，經審慎初選及複選，最後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通過 56 名學生，包括大專組 8 名、高中組 12 名、國中組 18 名及國小組 18 名，另本次有兩位獲獎學生曾在不同教育階段獲得總統教育獎，包括大專組的國立中央大學游高晏，以及高中組的臺中市立臺中一中的林易。獲獎學生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公布，頒獎典禮於 113 年 7 月 5 日舉行，並由賴清德總統蒞會頒發獎狀、獎座及獎助學金：大專組每名 25 萬元、高中組每名 20 萬元、國中組及國小組每名 15 萬元。此外，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則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發向上獎獎狀一紙，以及每名學生 2 萬元。

三、辦理「113 年杏壇芬芳獎選拔與頒獎典禮」

為表彰具有熱忱、默默在崗位上無私貢獻的教育工作者，113 年杏壇芬芳獎收件 210 件，其中，普高組 23 件、技高組 33 件、國中組 39 件、國小組 59 件、綜合組 56 件（幼兒園組 14 件、特教組 10 件及團體組 32 件）。經初、複評決議，選出普高組 7 件、技高組 16 件、國中組 18 件、國小組 21 件、綜合組 24 件（幼兒園組 6 件、特教組 5 件及團體組 13 件），總計 86 件獲獎。教育部國教署「113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在南投縣中興新村舉行，由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主持，南投縣教育處王淑玲處長等貴賓出席。

四、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

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親自主持。本學年度共有 43 位校長通過遴選，其中連任的校長 13 位，轉任的校長 13 位，新任的校長有 17 位。

五、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為凝聚校長推動校務的共識，教育部國教署援例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下稱校長會議）。「113 學年度校長會議」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南區）及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北區）辦理完竣，南區及北區承辦學校分別為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及國立花蓮高級中學，並分由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政務次長張廖萬堅主持。「113 學年度校長會議」以「讓青年走向世界— Team

Youth」為主軸，並進行「專題講座」、「分組專題講座」等教育政策與實務議題分享與研討。

「專題講座」共辦理3場次，分別為「AI 浪潮下的教育改變：啟動未來學習的力量時段」、「青年體驗國際教育服務學習」及「營造數位化校園」，期許與會校長鼓勵學子鏈接國際，及共同面對數位時代的發展與挑戰。至「分組專題講座」共有4大主題，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自主學習下的資訊倫理」、「新興科技與產學合作」與「高中學生情緒障礙輔導原則」，除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外，亦邀請校長、主任、老師擔任與談人，以專業引導與實務分享方式，並透過交流與討論，向與會校長說明最新教育政策方向。

六、參加「2024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113 年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亞太數學、亞洲物理、歐洲女子數學及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16 金、14 銀、10 銅及 3 面榮譽獎（參見表 4-17）。

表 4-17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6	巴西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8	5
亞洲物理	24	馬來西亞	3 金 5 銀	27	5
國際數學	65	英國	2 金 2 銀 2 銅	108	11
國際物理	54	伊朗	因國際情勢險峻未參賽	46	因國際情勢險峻未參賽
國際化學	56	沙烏地阿拉伯	2 金 2 銀	90	5
國際生物	35	哈薩克	4 金	81	1
國際資訊	36	埃及	1 銀 3 銅	96	19
國際地球科學	17	中國大陸	3 金 1 銀	31	2
歐洲女子數學	13	喬治亞	1 金 1 銀 1 銅	54	13

資料來源：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未出版），教育部，民國 113 年。

七、辦理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

為落實技藝教育之推動，激勵參與技藝教育的學生、老師及工作人員士氣，希藉由表揚活動引起社會大眾對於技職教育之重視與關懷，讓學生們從技藝陶冶的領域建立自信心。113 學年度計表揚行政及退休人員組 13 名、高中職教職員工 53 名、高中職學生 43 名、國中教職員工 39 名、國中學生 65 名，合計 213 名績優人員。

八、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作能力及增進校際觀摩學習成果機會，「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工業類、國教署承辦家事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及農業類，並分別由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11 月 26 日至 29 日）、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家事類，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商業類，12 月 3 日至 5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海事水產類，11 月 5 日至 7 日）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11 月 19 日至 21 日）等 5 所學校辦理相關競賽活動。113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計有 64 競賽職種、2,330 名學生參與，得獎人數共計 1,093 人。

此外，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辦理薦送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第 1 名、第 2 名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113 年 5 月至 6 月安排前往日本進行「機械與動力整合應用、機電整合應用、設計創新應用、餐飲食安管理、商業實務創新、生活統整應用、農業科技與應用、海洋產業與應用」等八大專業研習主題行程，展現豐碩學習成果。

九、推動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持續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創新教學應用，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促進學生對新興科技的知能，並借鑑國外經驗，將數位教學指引納入校長及家長角色，推動數位學習延伸至家庭，培養未來更多的科技領域人才。

教育部國教署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推動計畫、數位前導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等，推廣教師 AI 教學應用、教材教案研發與公開觀課，以引導學生適切應用 AI 工具；另教育部國教署於 113 學年度起與大學合作，開設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 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如健康、理財、旅遊等）、「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及「實作簡

單的 AI 模型」，由高中與大學教師合作，透過直播教學、程式實作、線上批改等方式，提供學生探索與學習 AI 相關知識。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能力，並針對國內外趨勢變化，彈性調整教育法規等，其中重要施政成效有「持續推動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 108 課綱」、「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協助」、「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推動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推動多元戶外教育」、「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等，茲分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逐步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願景，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計畫，並於 107 學年度起逐年擴大辦理，持續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適性的免試入學管道，以引導國中階段之教學正常化，消除不必要的升學壓力，進而協助國中學生透過適性化學習，自由發展其多元天賦能力，並能依照自己興趣、性向繼續學習。

二、執行成效

- (一) 113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為 9.70%。
- (二) 113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的學生中，83.99% 的學生錄取其選填之前 3 志願學校。
- (三) 113 學年度持續穩健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132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人數 8,744 人，錄取人數 8,030 人，錄取率為 91.83%。相較 112 學年度之錄取率（88.45%）更為亮眼。

(四)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人數總計 12 萬 5,704 名，錄取 12 萬 4,928 名，錄取率 99.38%，相較於 112 學年度 98.75%，略為提升。

貳、穩健推動 108 課綱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而學校是學生學習動機與熱情的引導者，為此發展而來的 108 課綱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 持續充實師資員額

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自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二) 配置人力協助行政推動

為協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相關行政工作，補助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113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56 校、309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為優化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程序，112 年起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3 年計補助 29 校，33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

(三) 持續辦理教師增能

成立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進行教師增能培力工作，並透過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工作坊、跨域課程設計及教學研習、探究與實作課程研習、教材教法增能研習等，協助教師增能及豐富課程內容。為協助教學現場推動 108 課綱課程轉化與實施，普技高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陸續完成領綱宣導影片、學科課程地圖彙編手冊、群科專業實習科目

線上教學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示例等資源，並置於各學、群科中心網站（「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供學校及教師下載運用於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四）充實教學設施設備及補助鐘點費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補助 418 校、專業群科補助 238 校，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108 年至 113 年共挹注 15.4 億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的鐘點費，以協助學校落實 108 課綱。

（五）持續推動學習歷程檔案

持續挹注偏鄉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經費與支援：補助經費用途包含提升學生製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及師生參賽活動所需經費，以及其他學校為建置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採購設備及舉辦活動之費用。113 學年度計補助 53 校。

參、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政策說明

技職教育對於促進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為配合經濟發展脈動及產業升級需求，除了需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更應致力於推動各項政策，以彰顯技職教育之價值，進而培養具備專業及實作技術力的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為產業所用。

二、執行成效

（一）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教育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為使參與該計畫的學生得以生活自足、企業願意參與、家庭負擔得以減輕，分別規劃參與誘因如下：

1. 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的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的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照顧學生生活需求。113 學年度補助受惠學生 1 萬 268 人。

2. 企業參與意願誘因：整合相關部會計畫與獎勵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合作企業並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等。另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 學校參與意願誘因：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的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專校院符合生師比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二）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

113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127 校、592 班、2 萬 2,177 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5,371 人。此外，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辦法》，建立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要求學校每 2 星期將訪視結果上傳「建教合作資訊網」，發揮預警功能，即時管控查核。在強化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方面，將建教合作機構的「職業技能訓練」列為年度考核重點，並於實地考核時由考核小組委員現場訪談學生，並對照課程計畫書、訓練契約及學生輪調情況，以確實查對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的成果。113 年建教合作的實地定期考核工作，共計考核 23 所學校。

（三）持續加強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為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的教育模式，發展技職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著重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以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教育部針對技高學校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班，並結合技專校院、產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113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共補助 159 校，共計聘用 738 名業師；113 年度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共補助 228 梯次，參加研習教師共計 5,797 人次；113 學年度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共計補助 96 校，3,724 人次及 356 場次；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共計 206 件，其中技高端參與學生人數 9,257 人（含僑生）。

肆、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舒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壓力，不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都應獲得適度的教育資源，將有助於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落實照顧每一位學生的學習，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二、執行成效

- (一)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2 萬 7,572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1,416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1 萬 8,545 人次。
- (二)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2 學年度計補助 619 校次。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特色招生加總分 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

伍、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一、政策說明

特殊教育目的係給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教育機會及環境，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學生權益為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為首要原則，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並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以發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身心潛能、健全人格，以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二、執行成效

- (一)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2 學年度安置 3,389 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至 112 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1,479 人次。
- (二)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期透過先導性課程，整備該等學生銜接前瞻基礎研究及產業科技領域所需的基礎知識，並協助其探索及決定生涯方向。
- (三) 113 年度持續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及相關法規。

- (四) 經由行政院 112 年 9 月 7 日核定的「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分 4 年（自 113 學年度起）補助縣市共 1,600 名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另提升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勞動條件所需經費，以增加留任之意願，服務達一定時數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採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晉薪（每達 800 小時以上者，且經考核通過加計 5%，最高為加計 20%），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並讓有經驗及服務品質好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留任的意願。
- (五) 推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融合，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鼓勵特殊教育輔導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員等相關人員組成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共計 13 個縣市、105 位特教輔導員參與。

陸、推動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培養中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的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進一步培育全民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厚植國家資訊科技發展，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育品質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進而實現因材施教、終身學習的教育理想。

二、執行成效

- (一) 11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建設與完善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環境、更新設備及提升教師應用科技教學的能力，打造新世代智慧校園學習環境，110 年至 113 年協助有需求學校校園網路布建累積達 383 校。
- (二) 11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師生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藉由互動教學、適性診斷及個人化教學設計等特性，強化自主學習能力，110 年至 113 年累計補助計 214 校參與計畫推動，並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累計 1,211 場。另已補助縣市政府購置行動載具 7,680 臺，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學習人數累計 66 萬 6,130 人。
- (三) 113 年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設置全國 12 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 71 所促進學校，協助教師善用新興科技設備，將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並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 81 件教案及

- 辦理 471 場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活動，以提升師生遠距教學的數位能力，113 年度共約 26 萬 5,453 人次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 (四) 持續優化並補助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以提升網路連線品質。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484 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與內容，及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以激發教學動能並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五) 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知篇》補充教材、教案，並正式刊載於「教育部教育雲—教育大市集」，開放各界下載；另以此教材的知識點為框架，製作高中數位教材共 72 支，上架至「教育部教育雲—媒體影音」及「因材網」提供學生自學。此外，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教師進修研習與教學參考。112 學年度補助 4 所高中職學校，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發展及推廣 AI 彈性課程。
- (六) 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以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在國際競賽方面，112 學年度，「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共計有 26 萬 2,178 名學生參加；在國內競賽方面，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 APCS)，針對高中、職學生的程式設計學習成果予以檢測，檢測結果除作為個人程式能力證明外，也可作為申請大學資訊類系所的入學篩選依據。

柒、推動多元戶外教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 年至 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計畫包含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在行動策略方面，主要思考於臺灣推動戶外教育必須充實的 5 大面向：課程發展、教學輔導、行政支持、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動方案方面，涵蓋政府推動戶外教育之重大事項。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教育部國教署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協助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

二、執行成效

為鼓勵學校推動戶外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希望喚起學生對學習的熱情與渴望，增進真情、善念及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作為課程推動核心據點，引導地方結合在地資源與特色，發展學習路線、提升教學專業、建構網路平臺及專業人才庫。112 學年度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共核定補助 92 校，補助經費 1,708 萬 2,760 元，其中 54 校參與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完成共 62 件教案，並補助辦理計畫成果分享會 1 場、山野教育課程素養導向教學實務工作坊 1 場及海洋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實務工作坊 1 場。

捌、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一、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教育部與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落實「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執行策略。

二、執行成效

- (一) 於 110 學年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學校端了解師資整備及開課運作，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之能力，113 年度共舉辦 3 梯次的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8 場次本土語文認證加強班，共 1,471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本土語言推廣活動：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包含台語演說、朗讀及讀者劇場，以推行語文教育，培養本國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

玖、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英語課程旨在發展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英語文的能力與習慣，英語學習也應隨著全球化時代，走出教室與課本的框架，讓英語學習不再只是課堂上的語言，而是能夠從生活中學習語言，並且能夠運用到生活裡，以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成效，進而培養國際型人才，提高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透過部分領域課程及活動，進行雙語教學，強化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並發展職場英語課程，逐步擴展辦理雙語教學之學校數。

- (一) 113 學年度聚焦培訓各地方政府種子教師，協助英語教師強化英語口說教學知能，並補助 166 所高中辦理「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 (二) 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13 學年度補助計有高中 113 校，並持續委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 (三) 推廣技術型高中部分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並鼓勵各校鏈結區域內產業與技專校院資源，113 學年度補助辦理計有 44 校。
- (四) 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113 學年度補助 75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英語課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國語文課程以國語教學為主，其他領域課程則視學校之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

拾、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

一、政策說明

108 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為實現適性教育，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中關於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透過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的方式，建立多元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執行成效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三種實驗教育型態的學生人數共有 3,897 人。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有 3,136 人。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10 校，學生人數 581 人。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共 2 校，學生人數 180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教育問題

一、隨著 108 課綱的推行，教師員額不足與行政負擔日益加重的問題逐漸凸顯

在推展 108 課程綱要的過程中，各校授課教師受限於法定員額無法滿足課程數量增加，以及兼任校務行政工作負擔加重的問題。此外，對於中小型高中而言，非考科教師的授課節數難以增加，無法增加聘任專任教師。

二、落實 108 課綱教學、實作與實習所需設備的議題

技職教育的核心目標在於培養具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的優秀技術人才，以滿足產業需求。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並因應國內產業的快速轉型與發展，應適時更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實習教學設備，以避免設備老舊影響學習成效，縮小學用落差，深化產學連結，同時確保建教生與實習生在接受教育的同時，能兼顧其工作權益。

三、學生的教育機會應該平等，並且需要持續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不論就讀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位學生都應獲得充足的教育資源與適切的支持，以滿足多元學習需求。應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的教育機會與學習環境，透過學習扶助等協助措施，打造優質的特殊教育體系，讓學生能夠充分發展潛能、健全人格，並培養服務社會的能力。

四、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的運用與資訊安全亟需改善

教育部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並設立相關系統平臺。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容量限制、上傳時間以及系統穩定性問題，涉及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實務需求與系統介面的操作體驗。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的維運，包括強化機房管理、數據管理、資料備份與資訊安全等專業能量，則需依賴適當的行政與專業人力來支持。

五、辦學不佳學校的退場問題需持續解決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變動及生源持續減少，加上辦學不佳學校所面臨的各項挑戰與停辦後可能產生的問題，亟需訂定相關法令與制度，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退場機制，確保學校在停辦前校務能夠正常運作，妥善安置學生並協助教職員工轉職，從而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的困境。

貳、因應對策

一、精進 108 課綱的師資與行政人力配套措施

自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113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56 校、309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為協助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程序，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3 年計補助 29 校，33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二、充實教學現場所需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補助 418 校一般科目、補助 238 校專業群科等設備經費。

三、強化建教生勞動權益，提升建教生勞動意識

透過「學校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建教合作定期或專案考核」、「檢舉案件查察」及搭配不定期、無預警查核，保障建教生權益並杜絕不當勞動行為；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積極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辦法》完善建教合作制度。

四、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與特殊教育支持

- (一)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2 萬 7,654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1,431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9,970 人次。
- (二)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2 學年度安置 3,389 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及轉銜部分，提供跨校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進行生涯轉銜，112 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1,479 人次。

五、精進建置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 (一) 學習歷程檔案係記錄學生高中階段之學習軌跡，協助學生探索生涯定向，呈現學生獨特性，發掘學生學習潛力。透過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反思學習過程，型塑核心素養的體現，其非僅作為升學用途。
- (二) 為兼顧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製作備審資料，自 109 學年度起已調增「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容量，文件檔案的每件容量上限至 4MB，影音檔案的每件容量上限至 10MB，讓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符合其完整性，並且兼顧將來作為大專校院個人申請及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之品質期待。
- (三) 因應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規劃，自 112 年起，學校提交三年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時間點，按學生所屬學制（「學術群」、「專業群」班別）區分 2 梯次作業，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維護學生權益。
- (四) 持續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強化學校行政輔導、增加補助人力經費、持續挹注偏鄉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經費及支援、提供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資源以及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同時學校亦持續積極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支持。
- (五) 業於 112 學年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包含「認識篇」、「實務篇」及「工具篇」，置於教育部「108 課綱資訊網」之「學習歷程檔案」專區、「因材網」及「磨課師」，及上傳於網路平臺（Youtube）提供師生及有需求者使用。並於 113 年函請學校彈性運用並轉知校內進修部、學生會，及各家長團體，引導師生藉由數位資源提供相關教與學的指引，協助掌握學習歷程檔案之正確觀念，展現學生自我特色之學習軌跡。

(六) 為利學生對大學校院選才制度之了解，並發展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指引等資源，教育部除辦理作伙學計畫，亦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未來議起來：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並已宣導師生善用作伙學及未來議起來網站，提供電子手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持續擴大教師編制，以有效落實 108 課綱

為落實 108 課綱及推動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與「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致力於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自 111 學年度起，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貳、持續優化改善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優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業於 113 年完成向上集中至中華電信文心機房，持續落實各項資安防護機制，維護學生權益。

參、強化技職教育與業界合作，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並確保建教生權益

在技職教育方面，為鼓勵學生選讀技職學校，自 112 學年度起試辦「以群招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學生主體性、協助職涯發展與適性揚才的理念。此措施將強化同群跨科、跨域的探索機會，透過初期不分科入學，藉由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提供學校更充足的生涯輔導資源，幫助學生依據自身特長適性發展。輔導方式涵蓋線上諮詢、預約輔導及實地訪問，針對青年在職場體驗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供適切的協助。

此外，教育部自 110 學年度起，與經濟部及勞動部合作，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確保學生參與計畫期間能夠達到經濟自足，同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減輕家庭負擔，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特色；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進一步強化考核機制及督導學校教師的訪視預警機制，以確保建教生的權益獲得保障。

肆、持續提供支援，協助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學

持續提供補助或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的就學費用，透過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進行經濟支持。同時，在職業輔導與生涯轉銜方面，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跨校轉銜輔導，如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其順利銜接畢業後的職涯發展。

伍、依據相關法規，妥善保障退場學校師生的權益

教育部將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其 5 項子法，強化主管機關的監督與輔導機制，退場學校學生部分，透過鄰近之同類別、同等級之對應系科及學制的學校安置，教職員部分，另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離職慰助金，及建置轉職媒合平臺供仍有意願繼續工作之教職員工運用等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工權益，並協助辦學成效不佳的學校順利退場，確保校產的公共性。同時，將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辦學情況，透過預警與專案輔導機制，協助學校改善辦學狀況。對於經營困難的學校，則提供必要協助，使其平穩退場，確保教職員工生權益，並確保退場學校的剩餘財產具公益性與永續性。

陸、持續推動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面對全球智慧化的浪潮，高中階段是培育未來公民與高階人才的關鍵期，教育部將持續鼓勵教師發展培養學生 AI 素養之教材教案，確保學生具備創造力、想像力和分析力，成為真正的數位時代主人。此外，教育部將持續辦理教師 AI 培力與增能研習，並分享良好的教學實踐經驗，鼓勵教師將 AI 視為提高教學效率、進行個人化學習設計以及優化管理流程的強大工具，教師的核心職責應轉向「解惑」和「引導學習」，以保持教學的不可取代性。

為實現 AI 教育平權，教育部將整合相關資源，弭平城鄉與社經地位帶來的 AI 學習落差，確保每位高中生都能享有優質的 AI 學習機會。教育部將以終身學習的精神，賦予教師運用 AI 優化教學的能力，並鼓勵學生將對科技的熱情轉化為持續探索的動力，確保 AI 技術和素養融入學科領域，從而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 AI 應用的綜合素養。

彙編：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授 林永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